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枝

輔 佐 人
即被告之媳 劉菊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198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5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謝枝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此有彰化縣芳苑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紙可稽，態度尚可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取物品價值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獲得其原諒，堪認被告於

犯後知所悔悟，衡酌上情，信其歷此刑事偵、審訴追程序，當已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蔥25把，業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參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是被告已無保有任何不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再予諭知沒收之必要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靖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